

41、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範（草案）

107年6月30日第17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6月13日第1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3日第18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30日第19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0日第20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規範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衛部顧字1070015093號函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訂定。

第二條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

第三條

擔任長照繼續教育之講師資格如下：

-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 二、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 （一）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 （二）大學【五年（含）以上】；
 - （三）專科【七年（含）以上】。
- 三、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 四、性別議題授課講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衛部顧字第1131962113號）所列，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各級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相關委員。
 - （二）現任或曾任職公務機關，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之講師，或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現任或曾任職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著作、授課、演講等經驗
 - （四）現任或曾任職法人、機關（構）、團體，推動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倡議演講、方案執行等經驗者。
- 五、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授課講師除了符合衛福部公告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名單」或「長照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師資培訓完訓名單」，將依所辦課程內容審認授課師資

專業背景之適切性。

第四條

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依據衛部顧字第1121962829字號令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規範，需為下列之一：

-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 三、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 （一）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 （二）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五、教學醫院。
- 六、政府機關（構）。

第二章 審查認定單位

第一節 組織編制

第五條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審查事宜，由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監理相關業務，並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委員設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小組（以下簡稱審定小組）執行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作業。

第六條

審定小組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需具相關學術背景或專業實務經歷，其資格認定條件如下：

- 一、具學士學位，且專業實務經歷七年以上。
- 二、具碩士學位，且專業實務經歷五年以上。
- 三、具博士學位，且專業實務經歷三年以上。

第七條

審定小組職責：

一、審定小組之組長對內綜理審定小組內事務、召集、主持審定小組會議，對外代表本審定小組發言。

二、審定小組執掌

(一) 參與審定小組定期與不定期召開之會議。

(二)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計審定。

(三) 受理並對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爭議及重大爭議案件決策，研議改善方案。

(四) 課程品質之管理與監查。

(五) 依據長照人員積分審定作業規範訂定相關表單及問答集，經審定小組委員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始得據以施行。

第八條

審定小組設置組長一名，審定小組委員二至五名，審定小組成員名單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依遴聘資格及專業學經歷擬定，並提請本委員會同意後通過。組長由審定小組委員(以下簡稱審定委員)間相互推選產生。

第九條

審定小組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及本會「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範」執行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事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管理或相關行政事務由本會秘書處事務人員擔任。

第十條

審查小組所需行政費用，由本規範第十五條收取之費用支應；不足時，由本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節 會議形式與案件審查方式

第十一條

會議形式：

一、 審定小組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審查小組組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會議可採線上、郵件群組或實體形式，並做成會議紀錄以備查。

二、 會議由組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第十二條

課程審查方式：

一、 送件審查：本會秘書處受理申請案之後，將該申請案件資料

以電郵方式分案送達組長指派之審定委員，由該委員作成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建議，並由組長指派之複審委員執行複審工作。審查結果需兩位委員認定一致，若兩位委員認定不同由兩位委員逕行討論，視需要交付第三位委員審任或進入小組會議審查。

二、會議審查：重大爭議案件由審查小組成員共同開會審查。案件經應出席成員過半數，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並做成決議。

三、委員對於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審定小組需針對繼續教育課程認可機制及突發事件進行檢討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完成積分採認後，應對申請開課機構以匿名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申請開課機構應配合進行回覆。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並針對調查結果至少每年進行整理滿意度分析 1 次，並依分析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

第三章 課程積分審查採認

第一節 審查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繼續教育（含網路繼續教育）開課單位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開課單位（機關團體）申請：

（一）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機構，應於舉辦日期之 30 個工作日前使用系統帳號完成送件申請（若無系統帳號則需要提送件申請），並有提供急件申請。本會於受理申請案件資料送交齊全後 15 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包含補件審查乙次），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 3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函文通知申請機構。

（二）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時間、地點、辦理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等），如有異動或未能如期開課之情形，應於開課日前 5 個工作日內重新提報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者，該課程不予核可積分。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辦理課程時，得向本單位申請延期或退費。

（三）申請機構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本單位之審定回函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敘明理由

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機構以 1 次為限，第2次複審將另行收費。申覆、複審之案件審查程序一律採會議審查，審查之複審委員應不同於原審查委員。

(四) 「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等訓練課程及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開課機構應於完訓日起 14 日曆天內，自行完成完訓學員清冊上傳，並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會審認；非前揭長照繼續教育課程，開課機構於完訓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自行完成完訓學員清冊上傳，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會審認。本會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審閱，若超過規定期限則依規定無法核可長照積分。

(五) 開課機構應依本單位所提供資料格式製作電子資料，俾利課程與積分之審認。

二、個人申請：

(一) 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附長照人員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可申請表以及繳交審核費用，向本單位提出課程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本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 15 個工作日內審完畢，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 3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函文或系統結果通知知會。

(二) 本單位办理流程同第一點「開課機構(團體)申請」。

(三) 處理流程如附件1。

三、積分點數計算方式依「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辦理。

第二節 審查費收費標準

第十五條

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開課單位(機關團體)申請：

(一) 由本會、各地方職能治療師公會主辦(或共同主辦)之課程，可免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二) 其他單位辦理，則依課程申請時間酌收行政處理費。

(三) 於課程辦理 30日曆天前申請，屬一般件；若於課程辦理

30 日曆天內申請，屬急件，急件費用以一般件 2 倍計費，相對應收取的行政審查費如下表：

課程認證 積分點數	一般件	急件
<5點	1,000 元	2,000 元
5點-16點	2,000 元	4,000 元
>16點-48點	3,000 元	6,000 元
>48點	3,000 元 + (60 元 * 積分點數)	[3,000 元 + (60 元 * 積分點數)] * 2

註：該課程同時申請本會職能治療師專業繼續教育積分，則可以八折優惠。

二、個人申請：

(一) 繼續教育積分每點新臺幣 80 元整，本會會員每點新臺幣 25 元整(每次 2,500 元為上限)。

(二) 在國內外相關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申請審查者，每件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本會會員每件 250 元整。

三、繳費方式：繳交審查行政處理費請至郵局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劃撥帳號：07463332，並將收據掃描電子檔傳送 tota@ot.org.tw 或傳真 02-23826496 至本會。

第十六條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需先繳交行政處理費用之後，申請案件方能進入審查程序。

第十七條

本會審查結果如為不通過或刪減申請積分點數，已繳交之費用概不予退費。

第三節 課程文件保存

第十八條

課程文件保存方式：

- 一、本會秘書處為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櫃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 7 年。
- 二、本會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 7 年。

第四章 課程品質之管理及作業監督

第一節 實體課程審認原則

第十九條

實體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第二十條

實體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單位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

第二節 線上課程審認原則

第二十一條

線上課程分為兩種型式：同步(直播)課程以及非同步(錄影)課程。同步課程積分審認視同實體課程，非同步課程則視同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線上課程僅供團體申請，不適用於個人申請。

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線上課程教學成效，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說明評估教學方式，並將評核資料於規定時間內一併彙整寄給學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申請時評估教學方式的說明須至少包含以下要件：

一、同步課程：

- (一) 學員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請說明線上簽到與簽退之實施方式。
- (二) 視訊課程應維持互動性，請說明可以佐證師資與學習者間之互動情形的方式。
- (三) 為確認學習成效，主辦單位需設計線上評核系統(例如：Google 測驗表單)，且應留有紀錄供本會查核，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
- (四) 如屬個案研討之課程，則應有帶課講師，學分送審時需提出分組帶領學員討論之機制，供本單位查核。

二、非同步(錄影)課程：

- (一) 學員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請說明記錄閱讀時間的方式與規則。
- (二) 為確認學習成效，請說明線上評核方式(例如：google 測驗表單)，且應留有紀錄供本單位查核，通

過測驗之學員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

第二十四條

課程主題與內容若以實務操作為主者，恕無法以線上課程審認之，採認原則以111年06月0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35號函示「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訓練課程辦理方式與採認原則一覽表」規定為主。

第三節 課程品質之管理機制

第二十五條

學員參加本會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機構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須提出改善措施，經本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第二十六條

本會函復審查認定結果前，開課機構不得自行公告本會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開課機構若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機構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半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半年屆滿須提出改善措施，經本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第二十七條

本會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注意事項所訂之查核比例，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包括課程時間安排、授課內容、授課形式是否與簡章及送審資料相符，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若現場課程安排與簡章不符則該次積分不予計算；若抽查上課名單有冒名頂替或溢報情事，比照本規範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本委員會以書面告誡；再犯者，本會不再受理該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之積分審查與採認。

第四節 申訴、陳情機制

第二十九條

申請機構若有欲申訴或陳情之事宜，可經由書面（書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提出（管道請見本會網站首頁公開資

料)。內容應載明具體陳述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三十條

本會收到申訴或陳情案件後，由專人處理並由主委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聘請外部專家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招開評議會議，並於二十個工作天內將結果回應至申訴單位。

第三十一條

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流程全程記錄並留存，由審定小組每年開會討論並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改善措施。

第五章 衛生福利部監督管理機制

第三十二條

衛生福利部受理本會申請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業務，並依「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檢核表」每年查核本會前一年度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認定、積分採認與查核機制之落實度。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業務後，應依本規範之內容辦理及收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繼續教育課程完成後，於規定時限內抽查辦課單位學員清冊上傳情形以及授課資料回傳審查，衛生福利部於每月10日抽查認可單位積分採認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本會理監事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流程圖



